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聯絡電話：(03)3370737 分機 206

### 年關將屆，桃園地檢偵破黑幫軍火庫、毒品案件， 謝姓被告聲押禁見獲准

本署緝毒專組檢察官曾柏涵接獲被告謝○宗（男、25 歲）為黑幫重要成員之情資，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長期監控、蒐證，經掌握謝○宗負責管理槍械軍火及販賣毒品之不法犯行，並過濾其交往關係、活動區域後，於 106 年 1 月 13 日 7 時 30 分許，指揮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，持院方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自被告謝○宗停放於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 1 段某停車場之自用小客車內，查獲手榴彈 1 枚、卡賓槍套組 1 組、制式克拉克手槍 13 把、衝鋒槍 4 把、各式子彈千餘發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6 公斤。

檢察官訊問被告謝○宗後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所犯均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於翌（14）日凌晨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將擴大清查槍彈、毒品來源及流向，全力肅槍掃毒，打擊黑幫、毒品犯罪，加強春節治安維護工作，讓民眾感受治安不打烊。



查獲手榴彈 1 枚



查獲卡賓槍套組 1 組



查獲衝鋒槍 4 把及彈匣



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6 公斤



查獲制式克拉克手槍 13 把



查獲子彈千餘發